

##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7月22日上午11: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09年7月10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敬波女士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

1、审议通过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- 1、本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；
- 2、本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2009 年 1—6 月，本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。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9 年 7 月 22 日